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1日(「授予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18,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最多18,500,000股新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1%。所授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21年6月1日

所授予購股權的  
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及
- (iii) 最低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 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18,5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74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予日期起計5年直至2026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已達成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各承授人各自的授予信函中載明。除非已達成績效目標,否則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將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日期分兩批歸屬 :
- (i) 12,332,000份購股權應於董事會公佈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歸屬;及
  - (ii) 6,168,000份購股權應於董事會公佈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自歸屬日期起直至2026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下表載列授予(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所授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林國財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名控股股東	3,000,000
鄭金呷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3,000,000
杜曉堂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2,500,000
林欽銘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1,500,000
本集團選定僱員	本集團僱員	<u>8,500,000</u>
		<u><u>18,50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授予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相應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1年6月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